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霍浩然先生(「霍先生」)因擬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霍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霍先生於辭任後將不會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會謹此向霍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於霍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及(iii)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出缺分別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空缺，惟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張亮先生、胡瀚陽先生、翁小權先生、薄大騰先生、高飛先生及殷易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長茂先生及潘孝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